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及排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销售、编码登记和使用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排放污染防治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厂内运输车辆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市推广使用新能源机械，鼓励、支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主动淘汰更新，不断降低污染排放。

第二章　生产销售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新生产、进口、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状况开展监督检查时，相关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排放检验报告、生产一致性材料、环保信息公开台账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及本市机械销

售机构、授权代理商，将销往本市的机械出厂环保信息推送至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实现机械出厂环保信息与本市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在线核验、精准匹配。

第六条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企业按照国家技术规范，为在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改造提供合规技术支持。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机械信息编码登记。

第八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管理系统登录地址和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服务窗口地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市场监管、民航、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并核发牌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纳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体系，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以机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港口、仓库堆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场所的在用机械为重点，监督相关单位完成机械、厂内运输车辆编码登记并落实进出场（厂）记录要求。

第十条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及本市机械销

售机构、授权代理商，在销售环节将编码登记、环保登记号码喷涂等工作纳入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的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应当满足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的相应条件和要求，按照规范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

检验机构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相关联网规范向管理系统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数据、现场检验视频和照片等检验信息，检验信息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

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新购置或转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自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办法附件 1 规定的流程和要求，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后，通过管理系统申报编码登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不符合我市排放管理要求的机械，不予办理编码登记。

第十三条 符合国家第四（及以上）阶段排放标准、且额定净功率为 37 千瓦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安装车载终端，并与管理系统联网，未按规定安装、联网的，不予办理编码登记。

第十四条 已在本市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机械所有人信息发生变更的，或机械更换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信息变更登记。

因改装导致机械排放阶段、燃料类型发生变更的，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注销其原有环保登记号码，重新核定排放阶段、核发环保登记号码、信息采集卡及二维码标识，原有机械登记证件、标识作废。

第十五条 已在外省市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本市使用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机械使用所在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本市二维码标识，并按照本市的相关管理要求使用机械，原有环保登记号码、信息采集卡、环保标牌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维码标识或信息采集卡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识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向申报登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补办。

第十七条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开展审核和复查，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现场抽查、线上复核等方式核实已编码登记的机械信息。

机械实际配置与机械编码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注销已发放的环保登记号码，废止二维码标识。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已编码登记的机械排放阶段有异议的，可以按照附件2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重新确认机械的排放阶段。

第十八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维码标识应当张贴在驾驶室挡风玻璃或机械尾端等不易磨损、脱落的位置，如无挡风玻璃或尾端没有空间，也可以张贴在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环保登记号码应当按照附件3的要求喷涂在机身。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将喷涂有环保登记号码的机械完整照片上传管理系统。

信息采集卡应当随机械携带，以备查验。

第十九条 已在本市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转出本市且长期在外埠使用或停放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通过管理系统申请办理转出登记。

第二十条 已在外地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拟转入我市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申报本市编码登记，对符合我市排放管理要求的，准予登记，纳入本市监管；对不符合我市排放管理要求的，不予登记。

第二十一条 对于长期停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做好封存标识和记录，并在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停用登记。

已办理停用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要恢复使用的，经检测合格后，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管理系统申请办理启用登记。

第二十二条 鼓励符合下列情形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一）使用时间超过15年的;

（二）经维修调整或者采用相关排放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仍不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要求的;

（三）不符合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使用要求的;

（四）被纳入国家或我市淘汰补贴范围的。

第二十三条 已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满30日后，机械编码登记信息标记为失效:

（一）编码登记预留的机械所有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变更后未及时做变更登记，导致无法开展有效监管的;

（二）长期（连续12个自然月）未在管理系统记录检验或使用信息，经提醒后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仍未补充完善登记使用信息的;

（三）禁用区内作业的机械排放限值不符合禁用区域管控规定的;

（四）机械更换发动机或排放控制系统，导致排放核心参数变更，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变更登记、重新核验编码登记信息的；

（五）按规范应当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车载终端的机械，擅自拆除、屏蔽终端设备的；

编码登记信息被标记失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完成机械维护维修、登记信息更正、使用信息补录，并提交有效的排放检验证明材料后，可以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恢复编码登记信息。符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要求的，恢复编码登记有效状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恢复。

第二十四条 对报废、淘汰及排放阶段不符合本市禁用区域管控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应当在管理系统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满 30 日后，注销机械编码登记信息。

机械所有人应当将报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交售给机械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向机械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确认机械报废拆解信息，机械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已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入场（厂）使用前，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提供机械达标排放证明或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一）进入施工工地作业的机械，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核验机械信息；在园区、厂区内部长期固定使用的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完成一次性机械信息备案后，无需在每次进场（厂）前重复提供；

（二）机械长期封存停用、无进场作业需求的，停用期间无需提供机械达标排放证明或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三）安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车载终端、传输数据持续符合标准及技术规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免于提供机械达标排放证明或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通过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建设单位督促参建各方遵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及排放管理规定，并监督合同约定事项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工业企业、仓储企业、港口、货场、物流园区等固定场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的，使用单位应当核验进出场（厂）机械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使用

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机械进出场（厂）相关记录。

第二十九条 纳入国家和本市重点行业清单的企业，应当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企业应当如实提供机械电子台账等相关资料。

已安装门禁系统，且与市门禁监管系统联网的企业应当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实时传输。

第三十条 在工程施工现场等非固定场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附件4规定的流程，在管理系统记录机械的进出场及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使用租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出租方应当提供符合我市管理要求的机械，可以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环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鼓励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机械使用过程中，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和条件的检验机构，对在用机械开展定期排放检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等由其主管的施工建设项目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鼓励施工单位使用新能源机械；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建筑起重机械（如起重机、举升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交通建设等由其主管的施工建设项目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督促港口相关企事业单位定期报送机械使用和更新情况，鼓励港口经营管理单位推广使用新能源机械。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市政设施维护等由其主管的维护施工项目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鼓励施工单位使用新能源机械。

（四）水务部门负责督促水利建设等由其主管的施工建设项目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鼓励施工单位使用新能源机械。

（五）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生产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管理，配合开展排放污染防治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农业机械（如大型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工业企业建立机械管理使用台账，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机械污染排放管控要求，鼓励相关企业使用新能源机械。

（七）商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仓储企业使用具有环保编码、符合相关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机械进出场记录要求；鼓励仓储企业使用新能源机械。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处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润滑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特种设备（如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数据共享等协同监管。

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按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其主管领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维护、管理等开展监管。

第三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开展生产一致性检查抽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开展环保信息公开检查抽查；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排放控制系统进行检查抽测。

第三十五条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港口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和排放控制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测，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油品，以及排放控制系统内在用的氮氧化物还原剂等开展抽测。

第三十六条 排放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撤离作业现场并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后，应当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和条件的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取得合格报告后方可继续使用。拒不改正仍继续使用，或在维修保养期间未申请复检、复检不合格情况下再次投入使用，以及故意使用排放不合格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械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鼓励按国三排放标准管理的机械按照国家规范安装远程车载终端。已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且实时传输的数据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以免于监督抽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

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

本办法中所称的新能源机械，是指以电力、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机械办理编码登记、办理重新启用、入场（厂）作业无需提交排放达标证明，无需开展排放检验。

汽油手持式小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国家标准（GB26133）实施源头管控，办理编码登记、办理重新启用、入场（厂）作业无需提交排放达标证明。

本办法中所称的厂内运输车辆，是指仅在企业厂区范围内（含码头、货场等生产作业区域）作业的运输车辆。其排放限值及检测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规定实施。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可上道路行驶的车辆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称的环保登记号码，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统一技术标准为单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发的环保识别编码。

本办法中所称的排放控制系统，是指装载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排放诊断、远程排放管理终端等系统。

本办法中所称的车载终端，是指安装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用于采集、存储和传输机械定位信息、排放控制诊断系统信息和发动机排放数据，属于污染控制装置。

本办法中所称的禁用区，是指我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津环规范〔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流程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判定方法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技术要求

4. 施工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流程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权属承诺书

附件 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流程

第一章 新购置和转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流程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须在机械投入使用前，按照以下流程完成信息编码登记:

（一）机械检验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自主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机械排放水平，并由第三方检验机构向管理系统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数据、现场检验视频和照片等检验信息。

（二）平台申报

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登录管理系统:

1. 移动端登录: 可以通过官方政务服务 APP 及配套小程序登录;

2. 浏览器登录: 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取用户名及密码后，访问管理系统登录网址。

（三）提交材料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登录管理系统后，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表 1-1)，需完整填写机

械基本信息（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所有人信息（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所有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单位），技术信息（机械排放阶段，机械类型（按用途分）、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以及关键标识信息（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

2. 身份/资质信息：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所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照片;

3. 机械照片：所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前面、尾部、45° 角度（左前或右前）方向的照片;

4. 关键标识照片：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照片;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权属证明照片：能够证明机械所有权或合法占有使用权的佐证文件照片，包括但不限于：购机发票、购销合同、设备转让协议、司法确权文书、固定资产入账凭证、融资租赁协议等有效凭证;

6.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权属承诺书（附件 5）。

（四）信息审核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与检验机构完成信息及材料提交后，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 10 日内开展审核工作，审核结果分为以下三类：

1. 准予登记：材料完整、照片清晰可辨、检验报告符合标准

规定、检验信息真实准确且检验结果合格的，准予登记并分配环保登记号码;

2. 退回修改: 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告知具体理由，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补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交;

3. 不予登记: 机械不符合登记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告知理由。

（五）领取、张贴和喷涂标识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登录管理系统查询登记审核进度。审核通过的，所有人应当自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报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取机械信息采集卡（附件 3 图 3-2）和二维码标识（附件 3 图 3-3），并按下列规范落实张贴、喷涂及报备要求:

1. 张贴二维码标识: 将二维码标识张贴于驾驶室挡风玻璃、机械尾端等不易磨损脱落的位置; 若机械无挡风玻璃或尾端无张贴空间，可以张贴在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2. 喷涂环保登记号码: 按照附件 3 的要求，将环保登记号码喷涂在机械显著位置（原则上固定于机身外侧靠近驾驶室处）;

3. 携带信息采集卡: 信息采集卡需随机械携带，以备查验;

4. 上传照片: 将已喷涂环保登记号码的机械完整照片，上传至管理系统。

（六）审核生效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对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提交的机械照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机械二维码标识、信息采集卡二维码与机械信息的关联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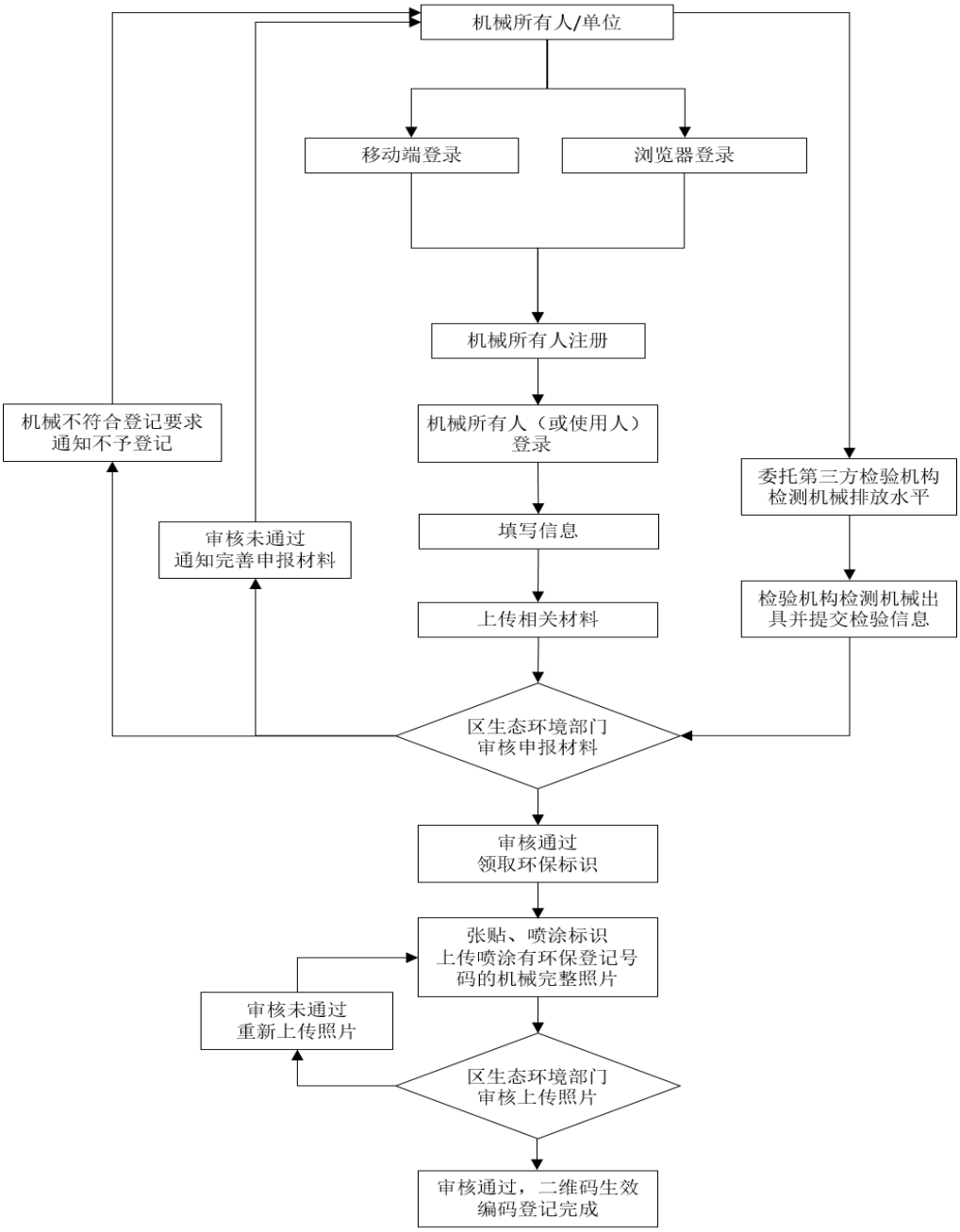


图 1-1 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流程图

表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

序号	信息名称	是否必填
1	生产厂家名称	必填
2	出厂日期	必填
3	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名称	必填
4	所有人身份证照片 （或单位营业执照照片）	必填
5	所有人（或者使用人） 联系方式	必填
6	排放阶段	必填（新能源机械不填）
7	机械类型（按用途分）	必填
8	燃料类型	必填
9	污染控制装置名称	必填
10	机械铭牌	必填
11	发动机铭牌	必填
12	环保信息公开标签	必填
13	其他永久性号码	无铭牌机械必填
14	附加信息	选填（如更换过发动机/加装后处理装置）
15	主要停放地点	必填（工地、企业或其他）
信息采集单位（盖章）: 采集人员（签字）: 采集日期:		

第二章 改装机械信息变更流程

（一）改装要求

机械发动机改装应当在确保机械安全性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原厂发动机（或电池组/电机）改装方式，改装发动机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要求。

（二）改装情况

1.已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排放阶段机械，更换为国三或国四阶段柴油发动机，并更新相应排放控制系统的，改装完成后，按“情况 1”办理。

2.已编码登记的柴油动力机械，更换为新能源动力的，改装完成后，按“情况 1”办理。

3.已编码登记的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机械更换新发动机或更高排放阶段发动机的，改装完成后，按“情况 2”办理。

4.已编码登记的机械，仅更换或升级污染控制装置，不更换发动机的，改装完成后，按“情况 2”办理。

5.已编码登记的柴油动力机械不得更换为更低排放阶段的发动机。如果已改装完成，按“情况 3”处理。

6.已编码登记的新能源机械不得更换为柴油动力发动机。如果已改装完成，按“情况 3” 处理。

7.已编码登记的新能源混合动力机械不得拆除新能源动力装置，变更为柴油动力机械。如果已改装完成，按“情况 3”处

理。

（三）改装办理流程

1. 机械检验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主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改装后的机械排放水平进行检测，检验机构通过管理系统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数据、现场检验视频、照片等检验信息。

2. 提交机械变更信息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通过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信息采集表》（表 1-2）：填写改装前、后机械的相关信息;

（2）机械改装后前面、尾部、45° 角度（左前或右前）方向的照片;

（3）机械改装后动力装置、排放控制系统（如更换或升级）的照片;

（4）机械改装后动力装置、排放控制系统（如更换或升级）铭牌的照片。

3. 信息审核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与检验机构完成材料提交后，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对于提交的材料完成材料审核，按以下情况办理信息变更:

【情况 1】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并组织现场核验，审核通过的，注销原机械的环保登记号码，向改装（或更

换）后的机械重新分配环保登记号码，核发新的机械二维码标识和信息采集卡。

【情况2】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完成机械信息更新。原有环保登记号码、环保标牌、信息采集卡仍有效。

【情况3】机械经改装后存在可能升高污染物排放水平情形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整改修复。整改修复完成前，机械编码登记信息标记为失效状态，机械不得投入使用；经核查确认整改达标后，原有环保登记号码、环保标牌及环保信息采集卡恢复有效状态。

4. 领取、张贴和喷涂标识

按照“情况1”重新分配环保登记号码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相关要求张贴、喷涂标识，并将已喷涂有环保登记号码的机械完整照片上传管理系统。

5. 审核生效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对提交的机械照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信息变更后的机械二维码标识、信息采集卡二维码与改装后的机械信息关联并生效。

表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改装信息采集表

序号	信息类别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是否必填
1	基础信息	机械原环保登记号码		必填
2		机械类型（按用途分）		必填
3		原机械生产厂家		必填
4		原机械出厂日期		必填
5		原机械型号		必填
6		排放阶段		必填
7		燃料类型		必填
8		原污染控制装置名称/型号		变更污染控制装置必填
9	改装信息	改装类型	□发动机更换 □污染控制装置加装/更换 □新能源动力改装 □其他 _____	必填
10		更换发动机	□纯电　□氢燃料电池 □燃油发动机　□燃气发动机	更换发动机必填
11		新动力系统型号		
12		新动力系统生产厂家		
13		新发动机排放阶段		更换为燃油（气）发动机必填
14		新污染控制装置类型		变更污染控制装置必填
15		新污染控制装置型号		
16		新污染控制装置生产厂家		

第三章 机械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办理流程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权发生转移、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动的，现所有人应当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管理系统申请办理登记信息变更（失效状态机械不得变更所有人信息），并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报机械信息变更

现所有人按照本附件第一章第二节提供的途径取得管理系统账号，并登录管理系统申报变更机械所有人信息。

（二）提交材料

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通过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权属变更证明: 机械交易合同、交易发票或转让协议等材料;

2. 变更后的机械所有人信息: 机械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机械所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照片;

3.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权属承诺书》（附件5）。

（三）信息审核

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完成材料提交后，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10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期间机械可以正常使用。

（四）审核生效

审核通过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机械二维码标识、信息采集卡二维码与现机械所有人信息关联并生效。

第四章 已在外省市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流程

已在外省市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拟进入本市使用的，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需按以下流程办理备案:

（一）登录平台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按照本附件第一章第二节提供的途径取得管理系统账号，并登录管理系统申请机械备案。

（二）填写机械信息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通过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表》(表 1-1)，需完整填写机械基本信息（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所有人信息（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所有人可以为自然人或法人单位)，技术信息（机械排放阶段，机械类型（按用途分)、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以及关键标识信息（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

2. 身份/资质信息：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所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照片;

3. 机械照片：申报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前面、尾部、45° 角度（左前或右前）方向的照片;

4. 关键标识照片：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标签照片。

（三）信息审核

材料提交完毕后，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 10 日内完成备案审核：提交材料齐全、影像资料清晰可以核验的，准予备案；申报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重新申报；不符合我市管理要求的，不予备案，不得进入我市使用。

（四）领取和张贴二维码标识

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登录管理系统查询备案审核进度，备案通过的，可以在 10 日内向备案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取本市二维码标识。机械原有环保登记号码、环保标牌、信息采集卡依然有效，无需更换。

机械二维码标识应当张贴在驾驶室挡风玻璃或机械尾端等不易磨损脱落位置，如无挡风玻璃或尾端没有空间，也可以张贴在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第五章 非道路移动机械注销流程

本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淘汰或拆解报废的，机械所有人按以下流程办理注销登记：

（一）申请注销

机械所有人登录管理系统，提交机械注销登记业务申请。

（二）提交材料

机械所有人在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已编码登记的机械：需要提供机械的环保登记号码、《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权属承诺书》（附件 5）；

2. 已拆解报废的机械：除上述对应材料外，还需提供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械拆解证明》。

（三）审核注销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械所有人和注销机械的信息核验无误后，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 30 日后，在管理系统注销机械信息，撤销机械的环保登记号码，机械的二维码标识、信息采集卡同时作废。

附件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判定方法

已在本市完成编码登记的机械，机械所有人对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阶段存有异议的，可以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通过技术鉴别方式重新核定排放阶段、修正登记信息并换发环保标识。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按照下列顺序依次判定:

（一）依据环保信息公开标签判定

核查机械出厂环保信息公开标签，通过 24 位环保信息公开编码第 6 位数字对应规则确定排放阶段。

（二）依据发动机铭牌编号判定

核查发动机本体铭牌标注编号:

1. 16 位发动机型式核准号，以编号第 6 位对应代码判定排放阶段;

2. 24 位发动机信息公开编号、信息入库号，以编号第 6 位对应代码判定排放阶段。

（三）信息、铭牌缺失或无效的机械

无法提供有效环保信息公开文件、发动机铭牌灭失或真实性存疑的，按照机械类型、生产日期、动力配置推定排放阶段:

1. 柴油动力机械

（1）生产日期在2009年9月30日及以前的叉车、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推土机、摊铺机、平地机、挖掘装载机、机场地勤设备、移动式发电机组这10类机械，不予登记；其他类型机械，可以按照国一排放阶段机械编码管理；

（2）生产日期在2009年10月1日及以后，2016年4月1日以前的机械，可以按照国二排放阶段机械编码管理；

（3）生产日期在2016年4月1日以后，2022年12月1日以前的机械，可以按照国三排放阶段机械编码管理；

（4）铭牌非出厂原配、真实性存疑的机械，环保标签、发动机铭牌非生产企业出厂预装的，可以依据机械实际配置、排气后处理装置，结合功率段判定，按照国三（或以下）排放阶段机械实施编码管理；

（5）装用电控喷油装置柴油发动机的机械，可以按照国三阶段机械编码管理。

2. 汽油动力机械

（1）非手持式汽油动力机械

生产日期在2013年12月31日及以前的，可以按照国一或国一前排放阶段机械编码管理；

生产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以后，可以按照国二排放阶段机械编码管理。

（2）手持式汽油动力机械

生产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及以前的，可以按照国一或

国一前排放阶段机械编码管理;

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按照国二排放阶段机械编码管理。

（四）厂内运输车辆

厂内运输车辆按照生产日期相对应的排放标准执行时间判断排放阶段。

（五）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附件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技术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信息，在管理系统完成排放阶段确认，并发放机械的环保登记号码，实现机械设备与环保登记号码关联匹配。

机械环保登记号码与机械信息一一对应，二维码标识和信息采集卡的二维码关联匹配。

一、环保标牌技术要求

（一）样式及尺寸



图 3-1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样式

外观标准尺寸：长 50cm × 高 10cm，单字高 7cm。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

字体颜色：白色。

背景颜色：蓝色（R：53、G：85、B：219）。

（二）位置要求

位置应当优先在机械左右两侧，每侧一个；如果侧边没有合适空间，可以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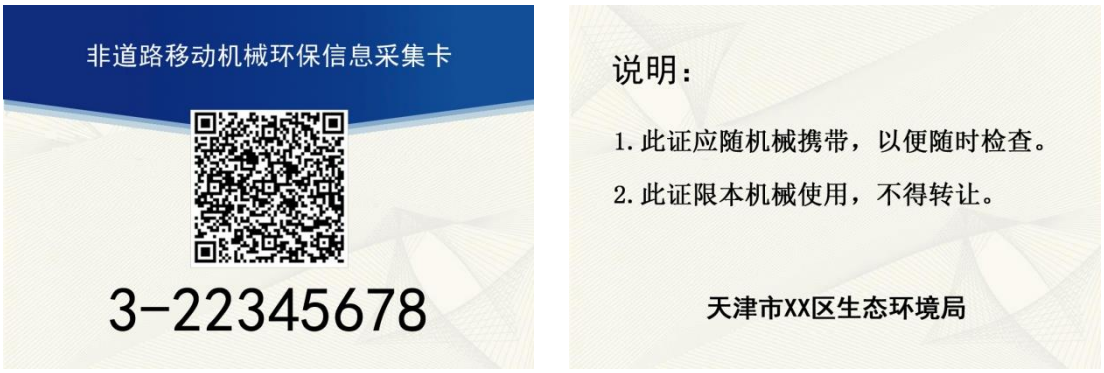
位于机械左、右侧或尾端时，要求水平，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

（三）材料和方式

要求按图 3-1 样式喷涂。涂料要求黏附、耐候性能好。

二、信息采集卡技术要求

信息采集卡使用塑封膜加防伪层塑封，外观尺寸为长 8.8cm，宽 6cm。信息采集卡样式如图 3-2。



正面样式　　背面样式

图 3-2　信息采集卡样式

信息采集卡样式说明如下:

①正面文字“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颜色为白色，字体为 12 磅黑体，位置居中。

②正面文字“3-22345678”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30 磅黑体、位置居中，并标明有效期。

③背面文字“说明”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16 磅黑体。

④背面文字“1.此证应随机械携带，以便随时检查。2.此证限本机械使用，不得转让。”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12 磅宋体。

⑤背面文字“天津市 XX 区生态环境局”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12 磅黑体、位置居中。

⑥正面二维码尺寸为 25mmx25mm，信息采集卡与二维码标识关联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三、二维码标识技术要求

（一）样式及尺寸

二维码标识长 8.8cm，宽 6cm，圆角 R0.5。其中二维码 25mm×25mm，环保编码 30 磅黑体，样式如图 3-3。



图 3-3　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维码标识样式

（二）材料要求

合成纸材料，防水、防晒、防撕。

（三）粘贴要求

机械二维码标识应当张贴在驾驶室挡风玻璃或机械尾端等不易磨损脱落位置，如无挡风玻璃或尾端没有空间，也可以张贴在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

附件 4

施工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流程

一、分配账号

施工项目管理方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需在施工项目（场所）正式确立后，向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施工项目申请书复印件（需体现项目审批备案信息）;

3. 工程机械所有人信息材料(所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所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照片）。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报备材料后，根据项目信息为施工项目分配机械使用管理账号（以下简称“管理账号”），同时生成初始登录密码，并告知施工项目管理方或使用单位。

二、填报信息

施工项目管理方按照管理账号和初始密码，登录管理系统，按照平台提示修改密码和常用邮箱，完成账号激活，并在平台内填写并提交工地基本信息（工程名称、类型、进展等信息）、工地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

三、使用管理

机械在场内作业、维修及停放期间，施工单位作为机械环保责任主体，应当通过机械登记员落实机械进出管理在线记录和日常管理工作。

1. 人员配置：施工项目管理方需通过管理账号登录平台，新增至少 1 名“机械登记员”账号（可以根据工地机械数量增设），明确登记员岗位职责（包括机械进出场登记、信息核验、异常情况上报等），并完成账号权限配置。

2. 进出场登记：机械登记员登录平台后，需对所有进入或驶出施工场所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操作：

（1）登记方式：优先通过扫描机械信息采集卡上的二维码，自动获取机械编码信息，完成进出场状态确认；若二维码无法识别，可以手动输入机械环保登记号码，调取机械信息后完成登记。

（2）禁用区核验：位于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内的施工工地，机械登记员需在机械进场时核验两项信息：一是机械类型是否属于禁用区管控类型，二是机械排放阶段是否符合禁用区使用要求，核验通过方可允许进场。

3. 异常处理：登记过程中若发现机械实际配置（如发动机型号、排放控制装置）与平台登记信息不一致，需立即停止该机械进场作业或暂停场内作业，第一时间将异常情况上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机械实际配置变更（或确认）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后，该机械方可再次申请进场。

4. 监管归属：施工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机械场内使用的直接监管单位，平台将该机械的管理权限，从机械编码登记地（或长时间停放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整至施工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撤销报备

1. 机械撤出报备：当机械完成在施工场所的全部作业任务后，施工单位需在平台内准确填报机械“完全撤出时间”“撤出原因”（如作业完成、设备调运等），提交撤出报备。平台将该机械的管理权限，从施工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整至机械编码登记地（或长时间停放地）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机械在本施工场所的所有使用记录（包括进出场时间、作业时长、核验情况等）将在平台内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供后续追溯查询。

2. 账号核销：施工项目全部竣工完结后，施工单位需向项目所在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管理账号核销申请”，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核查以下内容：

（1）该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未办结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违法案件；

（2）场内所有机械是否已完成撤出报备；

（3）机械使用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经核查，核销申请符合管理要求的，由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施工项目机械管理账号予以核销。

附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权属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址（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机械一台，型号_____，

发动机（电池/电机）号_____，

VIN（车架）号_____，

现申请：□编码登记　□信息变更　□注销　□报废。

本人承诺，该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_____（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